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44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 110 千伏塘坝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梅州 110 千伏塘坝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兴宁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及市环境技术中心对该项目评估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兴宁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梅州 110kV 塘坝变电站位于兴宁市新圩镇新北村(站址位置为北纬 24° 4'13.02"、东经 115° 51'12.02"),目前有主变 1 台,容量为 $1 \times 40\text{MVA}$, 110kV 出线 2 回, 35kV 出线 2 回, 10kV 出线 10 回, 10KV 无功补偿容量 $1 \times 2 \times 4000\text{Kvar}$ 。本期工程扩建第二台主变在现有站址用地范围内,无需另外征地,容量 40MVA, 新增 10kV 出线 10 回, 10KV 无功补偿容量 $1 \times 2 \times 4000\text{Kvar}$ 。项目总投资 109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三、梅州 110 千伏塘坝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符合国家和

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电网公司规划。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中心评估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四、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洒水等防尘、降尘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应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电磁辐射和防止无线电干扰对周围环境及公众的影响。工频电磁场执行《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中电场强度 4kv/m、磁场强度 0.1mT 的限值要求；无线电干扰限值执行《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中 110kv 电压等级对应的 46dB(μv/m)的限制标准。

（三）选用自冷式低噪变压器，采取减震、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站址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漏油事故应急措施，在变压器四周设置封闭环绕的集油沟、事故油池，防止出现漏油事故时污染环境。

（五）废变压器油和废抹油布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兴宁市环保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30日印发
